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靚宜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omega08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0408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頁連結QRCode1份(電子檔1個)(04081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
新增35則「說(個案)故事人事案例」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
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9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1090044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擴充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之「說(個案)故事人事案例」(以下簡稱人事案例)內容，總處以實務常見人事業務主題，及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適用之法規、個案為主，再新增35則人事案例(含新增篇名、主題及案例)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。本案相關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如涉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(構)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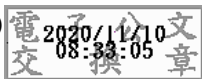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11/10



109000395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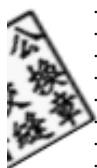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